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記錄：李皇萱

四、與會業者：如簽到單。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及簡報：司儀宣讀會場注意事項，續由業務單位簡報。(簡報內容略)

七、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按主持人徵詢業者發表意見之先後順序，依序發言；會議紀錄以意見書記載內容為憑。

(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員徐蕙菁

1. 因現今新聞報導畫面已過多渲染及細節性描述，有戕害兒少及一般民眾身心健康之虞，爰實不宜再由普級開放為經標示可呈現護級。草案第 11 條條文，具體建議採用原條文文字「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不宜放寬。
2. 為保護兒少身心健康，避免接取電視限制級節目之一般猥褻內容，不宜開放，草案中電視節目及廣告特殊內容例示說明，限制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建議採用甲案（不予修正）。

(二) 言論自由聯盟主席蕭忠漢

1. 主席，與會各位先進午安，我是言論自由聯盟主席蕭忠漢，今天是 8 月 8 日父親節，首先祝福在座父親爸爸節快樂，並且希望今天能夠順利通過此草案，算是給予天下父親一個爸爸節禮物，其實今天來之前，我就想到發不發言，不是重點，因為我們原打算到 NCC 門口開記者會。在座各位都是成年人，台灣號稱是民主國家，在保護青少年暨兒童，也請尊重別人在房間裏的閱聽自由權吧！管教孩子理應是家庭責任，怎麼可以完全推給政府或是社會呢？今天我們保護孩子實在太好了，大家禁止色情節目，就算臺灣是設下天羅地網，但是他們只要翻個牆到國外，全看光光啦，丹麥與荷蘭性開放政策下，並沒有增加它們的犯罪率，相關的數據我都有，所謂的言論自由就是資訊的正確性。

最後我要以 8 月 3 日蘋果日報作家許佑生的投書最後一段作為結束，美國國立衛生研究所指出，低於 60 歲的人有 72% 從事性活動，超過 60 歲的人有 57% 仍從事性活動。以 60 歲為標準，在這以上年齡層的性慾需求，儘管與以下年齡層有差距，卻不遠遜 57%，還是算「一尾活龍」的數字！廉頗老矣，尚能嘿咻否？答案是：Sure。

2. 回應兒福代表：荷蘭六歲就開始實施性教育，讓荷蘭人建立完善的性觀念，不但有效打擊性犯罪，青少年未婚懷孕比例，是全歐最低。對於新聞血腥暴力，一般是採用靜止畫面或是慢動作根本不知道孰是孰非，臺灣若是以後要推動陪審團制度，陪審員看到的是被馬賽克蓋住畫面，根本不了解始末，小燈泡媽媽不是哭訴：警察都可以解雇嗎？加拿大曾有個研究報告：花了 2 年的時間想找一批沒看過 A 片的人作為對照組，都找不到。對於鎖碼台保密機制，剛剛主席已經報告、我們現有的技術已經沒有問題了，只要我們在申請安裝第四台，或是鎖碼台，規定必須要成年人，成年人我們就不必操煩了。

（三）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王秋萍

1. 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有關「輔 12 級」與「輔 15 級」之定義係使用相同文字規範，認定易生爭議。
2. 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建議援用原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電視節目分級標示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播送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3. 草案第 9 條第 5 項建議修改如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應配合電視事業，提供依分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童及少年觀賞之措施。」（課予系統台配合義務）
4. 草案第 11 條所載「...以適當方式告知觀眾注意」，係要求如何呈現，就即時新聞播送情形，此種「告知」要求會不會干擾播送畫面、影響收視，新聞標示分級亦不符國際慣例。
5. 附表一中如係一般頻道播送電影，其播送時段能否適用電影頻道之播送時段表，即輔 15 級得於 21:00 至 23:00 及 23:00 至 6:00 播送？

（四）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玫

1. 草案第 5 條、第 6 條有關輔 15 和輔 12 的定義文字是參酌去年新修的出版品、電影、錄影帶辦法中的規定，執行案例可能不多。反倒是 101 年制訂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對輔 12 和輔 15 相對細節規範是不同且較詳細、有比較多的描述性的敘述，且遊戲軟體自 102 年開罰以來已實施一段時間，若有有裁罰案例作為參考才有執行的可行性。

2. 內容例示說明有關限制級甲、乙兩案，兼顧保護兒少與尊重成年人在房間裏的權利的關鍵在「鎖碼」，意即能否透過科技措施做到。建議草案第 4 條的主詞應該是「有線電視播送平臺」必須要確實鎖碼，不同播送平臺間有一致規範才是真正要解決的問題。
3. 色情如何界定關鍵在於「溝通的機制」，草案討論的主體是衛星電視頻道，現已有自律機制和評鑑換照，也有溝通窗口，期待草案第 13 條更細節的規劃。
4. 草案第 11 條所謂以適當方式告知觀眾注意，如果包含像 CNN 處理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主播以口頭告知「以下畫面可能會有令你不適的情節，請自行選擇，或是說，家中如有幼童，請避開這段畫面」的方式，在現行成熟的新聞自律下，不會有大家擔心的新聞畫面越界的情況，也期盼 OTT 時代，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建立網路平臺的自律機制和有效溝通窗口。

（五）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政策中心主任李宏文

1. 有鑑於部分節目播送時間較長，如該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若僅於節目開始時加註警示訊息，對於中途加入收視之兒童及少年，其保護仍有不足。爰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除要求於節目開始時清晰加註警示訊息外，另增列「並應於該敏感性內容畫面播送前，以適當方式告知觀眾注意」之預警機制，俾強化對兒童及少年收視對象之保護。
2. 有鑑於我國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如於本辦法中明訂電視節目及廣告可播送六歲以下兒童之全裸畫面，不僅有抵觸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虞，亦可能刺激戀童癖者之性慾，不利兒童人身安全之維護。經查實務上已有社群網站(如：Facebook)要求使用者移除家長幫學齡前幼童洗澡所拍攝之全裸照片或影片，網站經營者係考量媒體傳播力甚鉅，此舉可能助長兒童色情品之散播，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上開行為應予禁止，爰建議刪除第 4 點(1)。倘貴會仍認無刪除之必要，衡酌幼兒心理及認知發展之階段與特質，並落實其隱私權之保護，另建議將第 4 點(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修正為「二歲以下兒童全裸」，較為妥適。

（六）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節目部經理林煒凱

1. 動物交配畫面是否算普級？條文中沒有相關例示。

（七）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1. 草案第 13 條有關第三方公正單位，除協助或輔導電視事業處理節目分級事宜，應思考是否具備依例示進行裁罰或接受申訴之角色，具體建議條文應加上「並接受申訴意見之處理」。

2. 草案第 11 條條文第 2 項但書(屬於該則新聞報導呈現事實之必要元素，且於該畫面播送前以適當方式告知觀眾注意者，其畫面呈現得為「普」級)，依現行新聞實務現況，其實只會徒增困擾，建議刪除。
3. 建議該法修正條文應進行兒童權利公約之檢視。

(八) 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蔡玫瑛

1. 草案第 6 條第 1 項條文中的「兒童」是否誤繕？具體建議條文修正為「未滿十二歲兒童」。
2. 草案第 9 條第 3 項條文中末段「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建議修正為「於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3. 草案第 11 條但書(屬於該則新聞報導呈現事實之必要元素，且於該畫面播送前以適當方式告知觀眾注意者，其畫面呈現得為「普」級)，建請確認技術操作之可行性及配套。

(九) 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林秀娟

1. 現行條文第 10 條「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 3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第 3 至第 9 條係規範普護輔限之內容及情形，並無涉及現行條文第 11 條之節目分級標識。是以，草案之準用第 3 條至第 9 條，建議修正為準用第 3 條至第 8 條。綜觀世界各國的電視分級標識，皆針對節目內容進行標示，並無要求廣告或預告個別標示級別或含敏感性內容者亦須加註警示訊息之規範，要求短則 5 秒，長約 60 秒的廣告或預告標示級別或加註警示，增加製播層面技術之難度，也對收視觀眾視覺觀賞頗有干擾。
2. 「輔 15 級」及「輔 12 級」的條文內容雷同，僅區分為「未滿十二歲之人」與「未滿十二歲兒童」，其尺度標準端賴業者自律拿捏，沒有案例或標準可供參考。草案內容係依據現行文化部「電影片分級審議規定」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然電影片分級與錄影節目帶分級皆係由文化部審查小組事前審查及定義分級，電視節目分級係播出事後審查，端賴業者自律，並無一致標準，NCC 亦無提供案例可供依循，於今各類多元資訊平台隨手可接觸的時代，12 歲兒童及 15 歲之人的心智發展難以區分界定，建請主管機關審慎斟酌第 5 條及第 6 條草案條文。

(十) 文化部科員廣播電視科樊怡忻

1. 有關電影分級「輔 12 級」和「輔 15 級」判定，因文化部有組成一個審片委員會，內容裁量尊重審片委員會的決定，所以法條上沒有訂那麼細；錄影節目帶

9 成以上來自電影片，自從今年 6 月 17 日修法通過之後，文化部也有辦分級制度的宣導，經由業者自律，實施上沒有太大的爭議，也無聽聞裁罰的問題。

(十一)主席

1. 有關動物交配畫面分級標準，就法律觀點，沒有明文禁止的事項，就是不禁止，這個問題很好，我們會再思考。
2. 草案第 9 條第 5 項，與會代表建議主體改為平臺業者，因為這個條文規範的對象不是針對平臺業者，所以不能這樣寫。雖然鎖碼等技術處理都在平臺上，但如果前端信號發配的系統沒有做好處理(沒有告訴平臺業者節目的分級)，平臺業者無從判斷或導致判斷錯誤。再者，現在不見得是在全頻道全時段鎖碼，而是當限制級節目播出時自動轉成鎖碼，所以電視業者有協同義務。
3. 保護兒童家長亦扮演重要角色，防範機制若能正常運作，鎖碼應足以防範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的內容。
4. 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有關節目開始級每段節目開始應有分級標識，因與後面例外規定相關聯，如果條文未註明，將難以處理。且如果只在節目一開始標識分級，我們認為是不夠的，因為有些人可能從中間開始看，但現在拜科技發達之賜，電視節目開機或選臺都會顯示 MINI EPG(電子節目選單)，目前看到也幾乎都有級別標示，若具備分級標識的功能，就可替代條文中每段節目開始時應有標示的要求。
5. 草案第 11 條的修正是經過諮詢會議後應業者建議增加，拿掉「得不標示級別」即為必須標示，委員會也討論過，國外如 BBC 其實也存在這樣的作法，無論是主播口頭說明還是字幕警示，總而言之，在節目內容播出前要有適當的預警機制。我們嘗試提出這個構想，各界如果接受或許我們就去做，如果有疑慮，我們再斟酌檢討，避免誤解，說明的部分會再調整，至於放寬到何種等級，依實際實施情形而定。
6. 附表 2 電視節目內容例示說明，有關「六歲以下兒童全裸」得播出的文字其實是現行條文，因修正前包含得播出和不得播出，但修正後只剩下不得播出，沒有規定在內的就是得播出，中間不再有灰色地帶。
7. 草案第 13 條有關第三方公正單位，係參考錄影節目帶委由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過濾把關的機制，遊戲軟體亦有授權第三方公正單位的制度，故於條文中先預留未來實施共管制度的空間，主要用意是由業者組成公協會，若有爭議可送其認定，協助業者自律做好把關。
8. 附表一「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以頻道分類，針對電影在一般頻道播出時輔 15 級可播出的時段差異問題，我們再進一步研究。

9. 有關草案第 10 條的建議，我們再進一步研究，讓機制運作更為可行。

八、結語：

非常感謝今天各位參與，因本草案同時辦理預告作業，如有意見亦可在 14 天內提供，各位之意見將作為本案條文修正之參考，謝謝各位！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